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董事长陈梅芳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梅芳女士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陈梅芳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梅芳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醒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